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梁秋晓

联系电话：2333643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挂牌成立，主要职能包括：

1. 拟订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 参与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政策，承担国家、省、市、区有关人才工程、计划和项目的推荐、审核、选拔及服务性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创新创业政策。

3. 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初级、中级），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4.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上级有关劳动者平等就业、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完善全区公共就业和技能人才服务体系。

5.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区域劳务合作。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时、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

7. 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区人力资源局应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结合我局主要职能以及区委区政府、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就业创业方面。一是做实做细现场活动；二是继续推进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及产业园建设；三是开发建设龙华区就业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2. 在人才引进工作方面。一是建立更优质快捷更符合产业现状的人才引进体系；二是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审批模式；三是做好深圳市职称改革带来的新挑战的准备。

3. 在劳动仲裁方面。一是继续妥善处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二是建立持续有效的“移动仲裁庭”工作机制，提升仲裁社会效能。

4. 在劳动监察方面。一是深化部门联动，全面摸排隐患并及时有效化解；二是强化协同治理，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助力新业态健康发展；三是提升劳资纠纷预防化解能

力。

5. 在劳动诉求和调解方面。一是努力完善四级劳动争议调解机制;二是开展评优活动,调动各级调解组织的积极性。

6. 紧守安全生产监管红线。持续加强对各纳管机构的巡查和监督力度,做到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双轨并行”,从严从速扫清各类隐患死角,避免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年初总预算收入为 62,101.1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为 62,101.11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收入为 78,09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收入为 78,09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00 万元。

2. 年初总预算支出为 62,10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424.64 万元,项目支出为 60,676.47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支出为 78,09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504.43 万元,项目支出为 76,594.00 万元。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在资金、项目、资产和人员等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部分超出年初预算的项目会及时申请项目间的调剂或追加预算,按程序审批。在资金管理方面,采用收支两条线,及时缴入国库,不存在资金滞留、坐支、挪用的情况。合理分解各项费用,持续有效控制支出,实行预算支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预算支出综合管控水平。

1. 资金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78,098.4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98,922.2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 126.67%，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1,412.15 万元，实际支出 1,371.70 万元，完成比例为 97.14%，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92.28 万元，实际支出 82.51 万元，完成比例为 89.41%，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00 万元，实际支出 4.4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及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务外出减少，公务车使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1,399.73 万元，主要用于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为 1,399.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计划执行。

项目支出预算 76,594.00 万元，实际支出 97,468.07 万元，完成比例为 127.25%，支出数超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单位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欠薪应急专户资金分别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统筹拨付的，我局是使用单位，我局所有经济业务都进行会计核算，均纳入到会计核算中，所以项目的支出数大于预算数。我局 2021 年度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18.46%、52.78%、78.04%、97.95%，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 项目管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 76,098.43 万元，实际支出 97,468.07 万元，完成比例为 128.08%。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制定的管理考核标准按季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总资产 4,140.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74.2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83.80 万元，在建工程 1,511.47 万元。在资产管理方面，做到合理配置资产，无闲置资产，对资产设备设立专人管理，建立了专门的资产设备管理系统，各项资产设备均贴有资产标签，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4.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建立健全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和车辆管理、基建项目管理等在内 7 模块的经济业务制度和流程，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是“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工作落实年，区人力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扣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前海开发开放等重大战略，紧扣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将人力资源事业放在全市、全区的大局当中来谋划和践行。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局 2021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党建引领，担当作为发挥先锋作用。一是深化理论武装，推进思想建党；二是加强支部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三是抓好党员教育，提升党建水平；四是深入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质效导向，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实施。一是成功举办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竞赛；二是推动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顺利开园；三是扎实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四是开发建设龙华区就业服务综合管理系统。

精准发力，扎实做好就业促进服务。一是精准提供“一企一策”就业服务；二是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三是深入推进“1+3”就业扶贫新模式；四是全面开展公益招聘活动；五是组织校企交流及异地招聘活动；六是核发各类就创业、培训补贴。

提质提效，不断优化人才引进服务。一是加强人才引进工作；二是提高人才服务质量。

多措并举，全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深化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工作；二是及时妥善做好劳资纠纷处置工作；三是全力推进劳动监察执法工作；四是“高水平、高效能”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五是加强劳动信访工作，筑牢稳定根基。

稳中有重，着力推进重点片区机构整治。一是人力资源机构进行“三关”管控；二是重拳整治违规经营行为；三是构建问题解决长效机制。

严抓落实，稳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截至目前，区人力资源局纳管三类机构共 321 家，其中：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46 家，今年以来终止办学备案 1 家，新增 4 家；劳务派遣机构 180 家（包含 2 家分公司备案），今年以来新增 23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95 家，今年以来新增 22 家。全面加强对各纳管机构的巡查和监督力度，一方面做实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另一方面组织各纳管机构参加生产培训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教职员工 1300 余人。同时，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双轨并行”，从严从速扫清各类隐患死角，避免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凝心聚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全力支援对口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纳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三是强化局内部防疫管理。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12.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4.4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6.83%，主要为 2021 年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 万元及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发生。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92.28 万元，实际支出数 82.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41%。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年度项目总指标为 76,098.4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72,441.36 万元，2021 年剔除部分不纳入预算执行考核项目后，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95%。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局部门履职、重点工作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顺利达成绩效目标。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2021 年，我局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均已完成，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编制 2021 年预算，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保持我局全年预算支出进度良好。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 2021 年在开展全年工作中，收到的群众信访均一一办理。

（2）公众满意度。我局 2021 年履行部门职能，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龙华区 2021 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专题报告，我局综合得分为 87.53 分，排名居全区 17 位。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收支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2021 年，我局对 28 个项目进行自评，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考核，打出评价分数，形成评价报告，成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依据，加强部门对预算绩效的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编外人员控制率高，需强化编外人员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一季度未达标，需做好经费支出计划，按计划推进预算执行，力保完成每月预算执行任务；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还需提升，我局需继续提高服务，努力提升公众满意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开展绩效全流程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做实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的结果应用到未来的绩效设置工作中；

2. 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汇总梳理以前年月制定的

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建立指标更新机制；

3. 严格制定预算执行计划，按计划执行，力保每月完成预算执行任务；

4. 做好本职工作，努力提升公众满意度；

5. 加强培训，加大对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6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0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	7	加快落实人才引进，助力龙华区建设发展。（7 分）	7
				经济效益	7	持续改善全区就业形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7 分）	7
				可持续影响	6	推动“龙舞华章计划”人才政策及操作规程的修订。（6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2
合计	100		100		100		94.06